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

监管能力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16日

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11-095号 2026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04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能力项目（新天宏 THZ2026－457）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及乙方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诚信、协作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内容

1、乙方承担西安高新区范围内食用农产品上市前快速检测服务，计划总检测 18000 批次；秦渡、庞光、草堂、东大、灵沼、五星六个街办，每个街办计划抽检 3000 批次。

2、检测项目：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方法：酶抑制法、胶体金法；检测数量比例：酶抑制法占 80%，胶体金法占 20%。

3、乙方配合各街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辅助工作，根据辖区农产品生长周期、品种调整抽检品种，协助样品采集；每季度汇总检测发现问题，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甲方及对应街办，并提出工作建议（此项不作为验收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7,500.00 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3、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交通费、采样费、样品离心费、送样、防护耗材费、检测费、分析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验收、免费车辆服务、复测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一次性付清项目费用。

2、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验收表、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出具的验收材料、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9月30日止。

2、检测报告交付期限：样品送检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服务区域：甲方指定高新区各相关街办区域。

4、分包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转让给第三方。

5、结果管理：检测结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乙方按国家检测相关规范、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如需整改，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日期认定：无需整改的，以乙方提交全套合格检测报告之日为验收合格日；需要整改的，以乙方整改完成后提请甲方复验、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方工作要求。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各街办区域清单、监管工作要求，配合乙方协调街办开展抽样工作；甲方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开展检测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工作调整甲方确需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经完成、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付款。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王娜，联系电话：18392110775。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对全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服务周期内为项目提供免费车辆，保障采样、送样工作开展。

（4）服务过程中出现漏检、错检、数据错误，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质量问题、监管风险的，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费用自行承担。复测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护甲方工作资料、监管信息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业务资料；如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6）配合各街办网格化监管相关工作，服从甲方及属地街办合理工作调度。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专项违约条款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自违约发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类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同时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逾期出具检测结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 1 元 / 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虚假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4、乙方复测后检测结果仍错误失真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约持续超过 15 日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须将全部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检测结果、工作台账等全部成果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交虚假资料。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差额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甲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违反甲方工作管理规定、严重违约、造成监管重大风险或不良后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业务信息、样品信息、检测数据、监管台账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说明理由，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免除对应责任，不可抗力范围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约定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优先：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457）；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正文件； （4）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991211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8629690059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帐　　号：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129907595610001
电　　话：	电　　话：18392110775
地　　址：西安高新区未来之瞳丝路创智谷5号楼	地　　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8号楼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时　　间：2026年 11 月 16 日